

项目编号：SDYJCG20250037

# 镇坪县医院检验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镇坪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尚德远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8
第五章 合同样本.....	22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镇坪县医院检验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镇坪县医院检验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城投公园中央小区 15 栋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YJCG20250037

项目名称：镇坪县医院检验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坪县医院检验医疗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临床检验设备	22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医院检验医疗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医院检验医疗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

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财务会计报表）；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有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至少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管理的无需提供）；

(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城投公园中央小区 15 栋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城投公园中央小区 15 栋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城投公园中央小区 15 栋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报名时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领取采购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医院（本级）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石砦路 6 号

联系方式：0915-88239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尚德远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城投公园中央小区 15 栋

联系方式：188917951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雪

电话：18891795188

陕西尚德远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招标人：镇坪县医院 地 址：镇坪县城关镇石砦路6号 联系人：衡春惠 电 话：0915-88239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尚德远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城投公园中央小区15栋 联系人：王雪 电 话：18891795188
3	项目名称	镇坪县医院检验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SDYJCG20250037
5	项目分包	分包个数_1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2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总价及单项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0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
11	采购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3 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12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14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u>1</u> 正 <u>2</u> 副</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要求:</p> <p><u>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u></p> <p><u>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U盘），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u></p>
17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8	投标截至时间	2025年12月 26日15点30分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安康市汉滨区城投公园中央小区15栋
20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 12月26日15点30分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中随机抽取2名专家及一名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3人谈判评审小组。
2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23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 1、名词解释

1. 1采购人：镇坪县医院
1.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尚德远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3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1. 4供应商：响应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2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3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 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5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2. 6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3、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谈判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质疑

4. 1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 2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尚德远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6、合格的供应商

6.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均可谈判。

6. 2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财务会计报表）；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有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2025年01月至今任意至少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01月至今任意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管理的无需提供）；；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谈判；**

6.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或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6.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

6.5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6.6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6.7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

式联系采购人。

## 7、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7.1 谈判所需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 服务系指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内容。

## 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无效。

8.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与本次项目谈判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3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谈判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等。

## 9、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 9.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谈判响应文件需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谈判按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注：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方式签署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件。**

##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1.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11.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谈判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相关设备，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相关设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2.2 本项目谈判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谈判报价（最终报价）应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人工费、运杂费、差旅费完成整个项目所需其他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以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2.3 谈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2.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谈判。

12.6 谈判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凡因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日历天。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 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

14.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谈判活动的；

14.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或未能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谈判无效的；

14.3 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4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谈判的；

14.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谈判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四、谈判与评审

### 16、谈判

16.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6.2 谈判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主持人宣布检查结果。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 17、评审组织

1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通知，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7.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

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7.3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18、评审原则

### 18.1 谈判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多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谈判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8.1.1 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 18.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18.2.1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8.2.2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谈判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 18.2.3 谈判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 ①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 ②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 ③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④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8.3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的；

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4、谈判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5、不满足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

6、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7、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9、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10、供应商的谈判内容与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11、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外，

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2、符合谈判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谈判或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条款的。

## **19、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 **20、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谈判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无效。

## **21、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2、二次报价**

谈判结束后，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现场进行二次（多次）报价，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现场不公布各供应商二轮报价，由谈判小组审查二轮报价的有效性，如果二轮报价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者可再次进行报价（不公开唱价，由谈判小组审查），直至产生唯一最低的最终报价。

##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1、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应做无效谈判处理。

## **24、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给采购人审核。

## **25、确定成交候选人**

1、谈判小组审定最终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由工作人员当场公布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成交结果。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

为成交人。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成交与签约

26、

成交

通知

谈判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本次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保证每个供应商能给采购人提供优质的服务，每个供应商只能有本项目一个标段的成交资格）。

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 28、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 29、质 疑

**一、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二、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2、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4、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5、质疑函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四、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

复。

### 30、其他

1、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谈判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 设备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台
酶标分析仪	1	台
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合计	3	台

####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主要技术指标：

- 1, 分析原理： HPLC离子交换法
- 2, 速度： 60样本/小时或
- 3, 检测项目： HbA1c、 HbA1、 HbF等
- 4, HbA1c线性范围： 3-20%
- 5, 国际认证： IFCC、 NGSP双认证
- 6, 样本类型： 全血、 稀释血等
- 7, 进样模式： 试管进样（自动盖帽贯穿方式进样） 样品杯自动进样
- 8, 样本位： 90管。
- 9, 样本检测所需体积： 3μL（全血）， 80μL（溶血）
- 10, 急诊功能： 专用急诊位1个
- 11, 样本识别： 条形码阅读器
- 12, 机载试剂稳定性120天。
- 13, 洗脱方式： 三种缓冲液洗脱， 三元梯度混合的洗脱方式， 洗脱更彻底
- 14, 精密度： CV≤1.0%
- 15, 结果报告： 结果可清晰显示分离完整的6个检测峰，并报告HbA1c、 HbA1（糖基化血红蛋白）、 HbF（胎儿血红蛋白）， 且HbA1c能提供NGSP（%）及IFCC

(mmol/mol) 双重结果。

- 16, 检测方法: 双波长吸光度法 (检测主波长: 415nm; 副波长: 500nm )
- 17, 维护保养: 具备试剂管理功能 (RFID扫描, 自动识别批号、效期、余量等信息), 自动维护功能及有自动报警和错误提示功能
- 18, 存储系统: 系统可内存10万个检测结果 (包含各种参数和色谱图)

## 酶标分析仪

主要技术指标:

### 一、酶标分析仪

1. 操作方式: 外接电脑全面控制, 鼠标、键盘操作。
2. 测试方法: 速率法、两点法、终点法
3. 重复性: <0.5%
4. 稳定性: ±0.005
5. 滤光片: 标准配置405、450、492和630nm四片, 最多可装载8片
6. 振板功能: 具备, 速度和时间可调
7. 项目设置: 在同一块板上可同时进行最多12个项目的检测
8. 对照设置: 每个项目最多允许设置12对阴性对照
9. 存储: 可存储100组以上程序
10. 质控: 质控方法包括ELISA (自身值)、ELISA (设定值)、和即刻法
11. 权限管理: 具有多种权限分级保护, 防止未经授权使用
12. 打印: 外接打印机, 可打印中文报告
13. 计算方法: 软件支持多种计算方式, 至少包括吸光度模式、Cut-Off定性计算、单点定标、折线回归、多点百分比、线性回归、指数回归、对数回归、幂回归、百分比对数回归、四参数回归
14. 测试方法: 具备多孔空白法、行空白法、列空白法等测试方法
15. 软件功能: 内置科室数据库、医生数据库、系统日志、试剂管理、工作量统计等功能
16. 报告格式: 软件支持多种格式的综合中文报告输出

17. 对照品：软件支持临界对照品的检测，也可以通过阴性对照和阳性对照的结果计算临界值
18. 阈值判断：可利用双阈值法判断样本的结果，尤其对临界样本的检测更准确
19. 指示灯：具备电源、运行、报警、光路电源4种指示灯，随时了解仪器运行状态
20. 工作环境： 0℃～40℃； 相对湿度≤85%

## 电解质分析仪

主要技术指标：

- 1、≥7英寸高清触摸屏，人机交互式菜单，在线故障自动报警及排除
- 2、功能部件自动检测，传感部件自动判断、自动适应和自动校正
- 3、泉涌清洗和分段式气液混合冲洗，杜绝了堵塞和交叉污染现象
- 4、一键式全方位维护操作，免除繁杂工作及确保仪器最优工作状态
- 5、 检测和计算项目：K<sup>+</sup>、Na<sup>+</sup>、Cl<sup>-</sup>、Ca<sup>2+</sup>、pH、TCO<sub>2</sub>、nCa、TCa、AG等多种参数组合
- 6、 样品耗量≤150 μl，电解质项目从吸样到显示结果≤25秒
- 7、 断电后仍可储存质控和样品数据，超大存储量≥5000，并支持无限扩展
- 8、 标配网络接口支持LIS联网，支持软件在线升级。
- 9、 自动一点及两点定标，自动斜率和均差参数调整，支持原厂质控参数条码扫描输入
- 10、一体化试剂包，降低生物污染风险，符合环保要求
- 11、自动进样盘配原始管加样、无需分装样品直接测量，液面检测及采样针防碰撞功能；进样盘内置条码扫描功能。进样盘≥40位

注意：以上所列设备参数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响应谈判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仅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竞争性谈判实行最低评标价法，并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即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所做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现场不公布各供应商的报价，由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首轮报价的有效性，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完毕后，谈判小组将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第二次（多次）报价，二次（多次）报价现场不公开唱价，报价有效性由谈判小组进行审查。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后轮报价不得高于前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报价的处理。如果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者可再次进行报价（报价不公开唱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的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将根据“满足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三、政策性扣减

####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 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比较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 2 依照《关于印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2.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 2.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 2.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

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情况：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总报价×6%”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谈判，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总报价×2%”进行扣减；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谈判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总报价×0.5%”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 2%；

2.6 谈判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总报价×0.5%”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 2%；

2.7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

【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5.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符 合 性 审 查	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1.2 响应文件标注、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3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5 投标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6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 资 格 性	2.1 统一社会代码的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2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

审 查		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2.3信用要求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2.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5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财务会计报表)
	2.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2025年01月至今任意至少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年01月至今任意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8企业资质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管理的无需提供);
	2.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非联合体声明

**备注:**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五、成交

- 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第五章 商务部分（商务要求及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全额支付款项。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并安装调试完毕。

(2) 履约地点: \_\_\_\_\_ 镇坪县医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年11月20日 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3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1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

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 (3) 项	货物质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 镇坪县医院检验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1、谈判响应函
-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概况
- 5、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响应方案
- 7、业绩
- 8、谈判所需的其他材料

## 1、谈判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 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谈判项目技术服务,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 (自谈判之日起\_\_\_\_\_天内), 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谈判总价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3) 谈判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 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4)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谈判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5) 有关于本谈判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1 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 (1)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 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 (2) 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4) 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供货期	备注
镇坪县医院检验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3、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财务会计报表）；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有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至少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管理的无需提供）；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资格证明材料全部加盖公章。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表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 需填写此证明, 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  
表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公章)：	
年 月 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上年度)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生产工人	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 5、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

盖章) 地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6、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各项条款的要求，  
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 7、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 (1) 供应商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须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 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需提供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技术参数不得出现负偏离, 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 漏项的, 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8、业绩

注：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须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9、谈判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可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